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72 號

被處分人：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8996077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5號7樓

代 表 人：○○ ○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未載列可歸責參加入事由之退貨處理；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未載列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
- 三、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派員赴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 99 年 4 月 1 日即開始招募參加人（電腦系統記載日期為美國時間「03/31/2010」），惟其原於 99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會報備自 99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因遲未備齊法定應報備事項，本會遂於同年 10 月 20

日予以退件，被處分人復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報備自同年 12 月 31 日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其未於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另被處分人業務檢查時未能提供 99 年 4 月至 7 月與參加人簽立之書面參加契約，且書面參加契約未完整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缺漏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與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規定，且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條款與法未合，涉有違反同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又被處分人招募未成年參加人，參加契約缺漏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涉有違反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爰立案調查。嗣經檢視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獎金制度與業務檢查攜回之「瑪克雅事業手冊」未盡相符，疑似涉有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爰併同調查。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 100 年 6 月 29 日到會陳述及補充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招募參加人之方式分為網路加入或填寫書面參加契約加入，網路加入者要求需另行下載及填寫書面參加契約，寄回被處分人，惟 99 年 4 月至 7 月招募之參加人大部分於網路上加入，當時未嚴格要求參加人下載及寄回書面參加契約。另事業手冊係置於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網站供參加人自行下載，未印製事業手冊，故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併同交付事業手冊。100 年 6 月 1 日業務檢查提供之「瑪克雅事業手冊」係被處分人參加人自行印製，非為被處分人印製。
- (二) 被處分人受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及方式即為參加契約背面「首購客戶退換」項下所載規定。另因報備作業係委由法律事務所辦理，又未諳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定，致前所訂之解除及終止契約條款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且書面參加契約未完整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缺漏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與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規定。

(三)被處分人組織獎金於99年12月10日上限金額由7,500美元變更為10,000美元。另其招募未成年參加人A君、B君及C君時，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惟業於接受業務檢查後，分別請上開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補正。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乙節：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倘事業未向本會報備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即屬違反前揭法條規定。

(二)次按所謂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事前招攬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購買商品、發放獎金等不同階段之行為。查被處分人係99年5月28日設立，嗣於99年11月29日向本會報備自同年12月31日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惟經本會於100年6月1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獲悉被處分人於99年4月1日即開始招募參加人，此有其電腦建檔資料（電腦系統記載日期為美國時間「03/31/2010」）可稽，並經被處分人肯認在案。另據被處分人業務檢查提供之會員人數明細表（顯示，自99年4月至12月止參加人人數已有845人（扣除退出人數，下同）。按被處分人既於99年5月28日設立，且於99年11月29日始向本會報備自同年12月31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惟有參加人於99年4月1日起即陸續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足證被處分人於籌設階段，並向本會報備前已從事招攬他人加入等傳銷行為，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法定應報備事項變更，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前揭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組織獎金「每週最高團隊獎金，金額為美金 7,500 元」，惟據本會 100 年 6 月 1 日業務檢查攜回之「瑪克雅事業手冊」，其組織對碰獎金（即組織獎金）「每週最高可領 10,000 美金」，被處分人雖表示前揭「瑪克雅事業手冊」非為其印製，惟坦承組織獎金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上限金額由 7,500 美元變更為 10,000 美元，被處分人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有關被處分人於參加人加入時，未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二) 據被處分人 100 年 6 月 1 日業務檢查填報之會員人數明細表，自 99 年 4 月至 7 月止參加人人數計有 343 人，惟業務檢查當下無法提供 99 年 4 月至 7 月實際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被處分人嗣後並坦承前揭期間招募之參加人大部分於網路上加入，當時未嚴格要求參加人下載及寄回書面參加契約，故無書面參加契約。又被處分人雖陳稱其事業手冊係置於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網站供參加人自行下載，惟查前揭網站除提供英文版獎金制度供下載外，並無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事業手

冊（包括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等），是被處分人自 99 年 8 月直至 100 年 6 月 1 日業務檢查止，僅與參加人締結單張書面參加契約未併同交付事業手冊，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於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乙節：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前開所謂「30 日」之期限係規範傳銷事業應於參加人以書面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 30 日內受理其退貨申請及買回之義務，而非限制參加人應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

（二）據被處分人陳稱其受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及方式即為參加契約背面「首購客戶退換」項下所載規定。查前揭「首購客戶退換」內容未完整包括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且載列「如果首購客戶對從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購買的任何產品不滿意，其可以在 30 天內攜帶本人證件、發票、產品親洽公司辦理退貨手續，並要求替換、更換或 100% 買價退款（包含入會費與仍可上架商品）。除非瑕疵經本公司確認，否則公司不接受產品售後 30 天以後的退換。」

※特別聲明：會員需同意於要求退回首購產品時，同時退出經營權」，是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其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條款除未完整包括公平公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且顯然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及第 23 條之 2 所規範「30 日」處理期限之意涵，限制其參加人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應於 30 日內提出退貨申請，係增加上開規定所無之限制，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五、有關被處分人未於參加契約列載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與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規定，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等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另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下略)。」是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應包括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與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規定。

(二) 本會 100 年 6 月 1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時，查悉其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載列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與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並經被處分人肯認在案，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洵堪認定。

六、有關被處分人招募未成年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二) 查本會赴被處分人進行業務檢查時，其所提供之未成年參加人 A 君、B 君及 C 君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附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被處分人雖於接受業務檢查後，已分別請上開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補正，惟仍無法阻卻其違法事實之認定，是被處分人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未載列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未載列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核已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